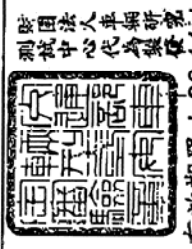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交通部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



有效期限：96.11.11

申請者：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 車輛種類(車別)：小貨車
 核准字號：安審(94)字第2700號
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：A0077C03014

車輛製造廠：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 車輛廠牌：福特六和
 車輛型式系列：PVT125
 底盤車製造廠：---
 底盤車製造國家：中華民國

車身製造廠：---
 車身製造國家：---
 軸組型式：前單軸後單軸
 軸組狀態：前單軸後單軸

前軸組核定荷重(公斤)：1070.0
 後軸組核定荷重(公斤)：1530.0
 核定車輛總重(公斤)：2600.0
 核定車輛聯結總重(公斤)：---

車身式樣：框式

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

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(一)

車輛型式	車型代碼	底盤型式	附加配備	燃料種類	全長(公分)	全寬(公分)	全高(公分)	後懸(公分)	軸距(公分)	軸距(公分)	
										最遠軸距	前輪
PVT125-2A	A0077C03014-01	---	---	汽油	481.0	185.5	196.4	120.2	241.0	145.0	141.0
以	以	以	以	以	以	以	以	以	以	以	以
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
空	空	空	空	空	空	空	空	空	空	空	空
白	白	白	白	白	白	白	白	白	白	白	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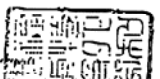
(第一面,共二面)

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(二)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:A0077C030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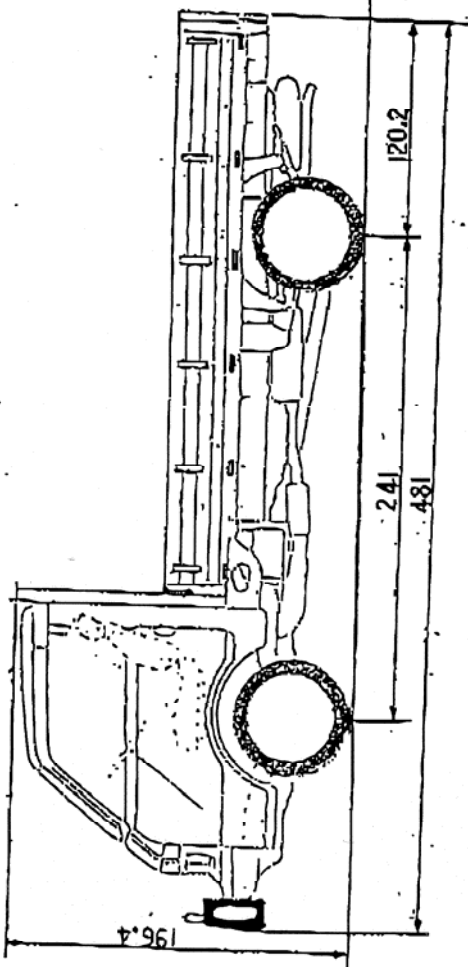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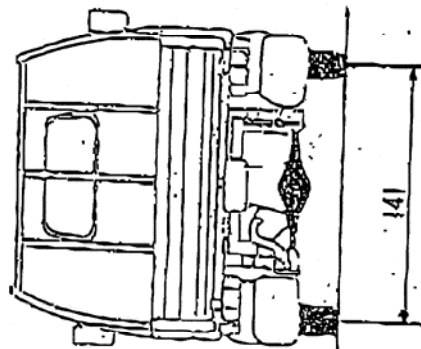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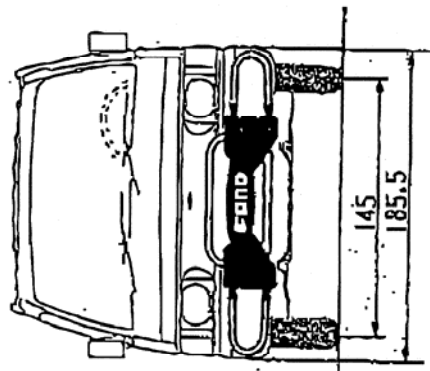
車輛型式	貨廂容積尺度		有效裝載容積	前軸組空重 (公斤)	後軸組空重 (公斤)	車輛空重 (公斤)	車輛載重 (公斤)	座位數	立位數
	外框尺寸	內框尺寸							
PVT125-2A	---	---	---	845.0	560.0	1405.0	1195.0	3	---
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車輛型式	軸數/輪胎數/規格		備胎 輪胎數/規格	引擎系統			油箱 容量	高壓燃料容器 數量	燃料容器 加氣口 數量
	前軸組	後軸組		安裝位置	排氣量	汽缸數			
PVT125-2A	1/2/185R14C-8PR	1/2/185R14C-8PR	1/185R14C-8PR	前置式	1998c.c.	4	97ps/ 4700rpm	58.0公升	---
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
備註
 1.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變更時，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。
 2. 左、右側欄板開啟方式可為一段式或多段式設計。
 3. 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准字號：安審(92)字第2213號。

完成車尺寸圖 (車型名稱: PVT125-2A) 車型代碼: A0077C03014-01



時國法人車研究
測試中心代為製卷



單位: 公分

正本**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**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7路6號

機關電話：(04) 7811222

傳真電話：(04) 7811555

受文者：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字第094001174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副本收文單位附件為合格證明影本，無審驗報告

主旨：檢送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」正本及審驗報告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申請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換發」乙案（本中心案號：A94VCFPQ），經本中心依據「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」審驗合格，並依交通部93年9月14日交路字第0930009421號函准予換發新證，核准字號為安審(94)字第2700號。
- 二、原核准字號安審(92)字第2213號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」作廢，惟原案完成車尺寸圖資料延續使用，不另隨函檢附。

正本：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等29個單位〔台北市監理處及高雄市監理處附件2份〕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依照分屬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